

「福音：神的大能」回顧系列 之六

羅馬書 8:1-17

2026 年 2 月 22 日

一、討論題目

1. 在 1-4 節中提到了幾個「律」？它們各指什麼？彼此有什麼關係？第 3 節中的「不能行」指什麼？為什麼全能神的律法還有「不能行」的？「律法的義」指什麼？為什麼保羅宣告「如今，那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」？它的前提是什麼？工作原理是什麼？
2. 什麼是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？它如何釋放我們？一個人領受了救恩之後，還會不會在罪中掙扎？如果我們領受了聖靈，祂如何在我們生命中工作，使我們「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」？
3. 既然聖靈在我們得救的人身上工作，我們還需不需要做出努力？我們怎樣才能不「體貼肉體」只「體貼聖靈」？怎樣在生活中與主聯合？今天的內容與福音有什麼關係？

二、經文：羅馬書 8:1-17

¹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²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³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⁴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⁵因為，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⁶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⁷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⁸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
⁹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¹⁰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¹¹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¹²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¹³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¹⁴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¹⁵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¹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¹⁷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三、答案提示：

今天的三組題中，第一組題因其邏輯關係較為複雜，且涉及很深層的意義，問題比較多，討論較為細緻，因此難度較高。後面兩組題，雖然經文篇幅更長，但屬於實際生活操練性的主題，大家可以有較多發揮與討論的空間，相對而言難度較低。第一組屬於基礎題；若大家更偏好應用層面的討論，可以將更多時間放在第二組與第三組題目上。

1. 在 1-4 節中提到了幾個「律」？它們各指什麼？彼此有什麼關係？第 3 節中的「不能行」指什麼？為什麼全能神的律法還有「不能行」的？「律法的義」指什麼？為什麼保羅宣告「如今，那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」？它的前提是什麼？工作原理是什麼

1.1 在 1-4 節中提到了幾個「律」？它們各指什麼？彼此有什麼關係？

1-4 節：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

在第 1-4 節中，一共出現了三個「律」：分別是「聖靈的律」、「罪和死的律」，以及「律法」。第 4 節所說的「律法的義」，其中心詞是「義」，但其中所提到的「律法」，與第三節中的「律法」是同一個意思。

1.2 它們各指什麼？彼此有什麼關係？

這三種律各有不同的指向，所強調的重點也不相同。

我們原本是在罪的捆綁之中，在指控之下，被律法定罪的；而「聖靈的律」顯然是要來釋放我們、拯救我們的。根據上帝的律法，人犯了罪就要被治罪；「罪和

死的律」所指的，乃是懲罰的律。第 3-4 節中的「律法」，則是指猶太人的律法，也就是神藉著摩西所頒布的律法。

這三種律雖然各有所指，彼此之間卻有著密切的關係。「律」未必指同一個律條，但都是從神而來的規律。神在創造之初，首先便創造了規律。因此，這些律都可以稱為神的律。然而，「摩西律法」是上帝對猶太人具體的要求，若能達到這樣的要求，就可以得著生命。

「聖靈的律」是一種形式的規律，指的是當人被治罪時，憑著怎樣的原則與方式，才能合理地被釋放，不至於承受毀滅性的懲罰。

「罪和死的律」則是懲罰之律，是指當人不能達到那個標準時，這律便帶來罪與死的後果。它不僅是透過律法治罪的結果，同時也包括一種規律——人罪性的自然反應——當禁止人去做某件事時，反而激起他去嘗試的衝動；當應當去做某件事時，卻產生惰性，不願去行。這正是罪性污染人行為的一種規律。

這三個律都是上帝創造的，主宰了我們的生命。

1.3 第三節中的「不能行」指什麼？為什麼全能神的律法還有「不能行」的？

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」，這裏所說的「不能行」，是指無法做出來，無法達到原本的目的。既然神是全能的神，全能之神所賜的律法，難道會有什麼不能達成的目的嗎？這裏所指的，並不是上帝能力上的缺陷，而是律法的分工，其目的是要使人得救，從而獲得永恆的生命。律法為人設立了一系列的標準，若能達到這些標準，就可以得救，得著永恆的生命。但問題在於，有罪的肉體做不到這一點——軟弱的肉體，只能承受定罪的后果。

因此，律法達不到成全的目的，並不是因為律法本身有缺陷，而是因為肉體的軟弱。這正是為什麼全能之神所賜的律法，仍會出現「不能行」——不能達到目的的情形。

1.4 「律法的義」指什麼？

第4節說：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前面第3節提到律法有所不能行，如今卻說律法的義要成就在某些人身上。此處所說的「義」，正是對前面所述情況的補救。

在前面幾課中，我們曾討論過「神的義」。「義」可以從四個層面來理解：無罪、行當行之事、神美善並拯救人類的本質，以及上帝設計與創造中的意義。律法既然從神而來，「律法的義」也就是「神的義」，仍然涵蓋這幾個方面的意義。

既然上帝頒布律法，祂的義原是為了拯救人、賜給人生命，然而，律法本身卻無法達到這個目的。因此，「律法的義」所指的，是律法美善的本意，是要使人得著永恆的生命。藉著拯救，使「律法的義」——也就是「上帝的義」——得以成全。這不僅僅是按照律法條文來判決，更包含其美善的本質，乃是盼望每一個人都能得著永恆的生命。

1.5 爲什麼保羅宣告「如今，那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」？它的前提是什麼？ 工作原理是什麼？

第8章一開始說：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」這是一個宣告，而這個宣告是有前提的。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（羅 3:23）：每個人原本都處在被定罪的狀態之中。若沒有這個前提，就無需這樣的宣告；若人不在罪的轄制之下，使徒保羅也無須作出這樣拯救性的宣告。

他為什麼能夠宣告我們不再被定罪呢？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」所謂「在基督耶穌裏的」，就是屬基督的人，也就是那些接受上帝拯救與聖靈的人。那麼，祂是如何拯救的呢？

中國大陸民間有一個說法叫作「撈人」，意思是有人犯法入獄，親友想把他從監獄裏救出來，使他不必要承擔法律的後果。那麼，誰來撈？如何撈？是有一定程序

的。第2節說：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在這裏，「聖靈的律」所扮演的角色，就是把我們救出來，使我們不必承受最終審判的後果。

但是，上帝是公義的，祂不能違背自己的律；祂必須滿足各方面的要求，才能合法地將我們拯救出來。上帝拯救人是有其工作原理的。

第一，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。」神的兒子本是神，坐在天上，若不成為人，就無法替我們承擔代價的責任。因此，祂必須道成肉身，與我們一樣，才能成為罪身的形狀。罪必須由人來承擔，而不是由天上的神來承擔；因此，耶穌基督必須成為人，才有罪身的形狀，才符合付代價的條件。

第二，「作了贖罪祭。」贖罪祭就是祂為我們的罪付上代價。那麼，祂如何付代價呢？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」我們的罪歸在祂身上，祂的身體承擔了罪案；祂的死，使我們的罪得以一筆勾銷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最後說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？」（馬 27：46）父神轉臉不再看祂所愛的獨生子，因為耶穌承擔了我們所有的罪——這就是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」。只要我們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，「神的義」或「律法的義」就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上帝並不是憑著祂的權威，一句話就赦免人的罪，使人得救；因為祂是公義的。祂乃是藉著祂拯救的原則，滿足各種律的要求，才能合法、合理地把人拯救出來。這就好比打疫苗。外行的人以為，只要把藥水打進身體，就會產生抵抗力，不會得病，其實並非如此簡單。科學家需要研究抗體，分析細胞與分子的結構，了解病毒入侵後產生的變化，再針對這些變化設計疫苗來解決問題。這是一個極其複雜的過程，必須有其具體的運作原理。上帝的拯救也有其運作原理。

第一組題的重點，正是要讓我們明白：上帝的救贖是滿足各方面律的要求，然後合法、合理地解決我們沉淪的問題。因此，保羅才能宣告：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」

2. 什麼是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？它如何釋放我們？一個人領受了救恩之後，還會不會在罪中掙扎？如果我們領受了聖靈，祂如何在我們生命中工作，使我們「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」

2.1 什麼是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？

從語言結構上分析，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是「聖靈的律」，它的特點是可以賜給我們生命。因為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，我們因罪就沒有生命。然而，這律卻將那永遠的生命賜予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的轄製，得著釋放與拯救。

2.2 它如何釋放我們？

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可見，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必須經過耶穌基督才能釋放我們。換言之，耶穌基督拯救的功效，使我們脫離「罪和死的律」。「罪和死的律」是我們的實際的狀況，我們被罪捆綁，在死的懲罰之下。淺顯而言，聖靈的律是藉着耶穌基督的拯救，使我們得釋放。

2.3 一個人領受了救恩之後，還會不會在罪中掙扎？

耶穌基督成為罪身的形狀，為我們獻上挽回祭，我們在基督耶穌裏領受了救恩。我們接受拯救之後還會不會在罪中掙扎？在神學上有兩種不同的觀點。

一種觀點認為，當人接受了耶穌基督的拯救，身體裏的罪性便被拔除，不再被稱為罪人，而是進入得救的生命狀態，因此不再犯罪。

另外一種觀點則認為，雖然耶穌基督的救恩已根本上解決了罪的問題，但是我仍生活在世上，老我還存在，罪性還在發動。所以，一個得救的基督徒，仍會面對罪的試探和誘惑，仍然在罪中掙紮，我們也必須付上努力的代價。

在羅馬書第 7 章，保羅發出深切的呼喊：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」「我真是苦啊！」這段話引發神學家的爭論：這是保羅得救前的狀態，還是得救後的狀態？保羅並沒有言明。那些不相信得救後還會在罪裏掙扎的人，認為這是保羅信主之前的狀態。但如果我們審視自己的生命過往，便會發現幾乎所有的信徒，都曾歷過這樣的掙扎。

這並非表示救恩不真實，也不是說我們需要「第二次決志」，再重新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。而是說明：雖然我們信主成為基督徒，但老我仍在，罪性還是會藉著它發動。然而，寶貴的是，我們有一個新的生命，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若順從聖靈，便能勝過試探。

承認這份掙扎，並非否定救恩，而是為明白聖靈的工作奠定重要的基礎。一個領受救恩的人，仍會在罪中有掙扎，但不再被罪轄制，因有聖靈的律在基督裏釋放了我們。

2.4 如果我們領受了聖靈，祂如何在我們生命中工作，使我們「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」？

第 5-17 節是聖靈工作的核心啟示，這段經文主要講了聖靈在我們生命中工作的兩個方面：一個是聖靈如何工作，另一個是我們的配合和努力。我們把「聖靈的工作」和「我們的努力」分別放在第二、三組題中討論。

首先，聖靈住在我們裏面。第 4 節說：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當我們隨從聖靈的時候，祂便在我們身體中工作。聖靈讓我們體貼聖靈的事，讓我們屬基督。

其次，聖靈幫助我們治死肉體。第 9-10 節說：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」當聖靈在我們裏面的時候，肉體

就會死去，我們的心靈卻因義而活起來。換句話說，祂幫助我們治死老我，治死肉體，讓罪不再成為我們的羈絆。

第三，聖靈以復活的大能，使我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。第 11 節說：「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」這不是指肉身的不死，而是指一種全新的生命取向——我們的生命因聖靈的大能，得以從罪與死的轄制中甦醒。因為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的大能在聖靈裏；聖靈住在我們心中，藉著聖靈這樣的能力，讓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這一切都是聖靈主動的工作。第一，我們是因著信領受救恩，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，這個靈在我們心裏開始工作，引導我們，讓我們屬基督；第二，聖靈讓我們治死肉體；第三，祂發動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大能，藉著住在我們裏面的靈，使我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。每一個接受福音的基督徒，都應該明白聖靈在我們裏面的作為，祂更新我們、復甦我們。

3. 既然聖靈在我們得救的人身上工作，我們還需不需要做出努力？我們怎樣才能不「體貼肉體」只「體貼聖靈」？怎樣在生活中與主聯合？今天的內容與福音有什麼關係？

3.1 既然聖靈在我們得救的人身上工作，我們還需不需要做出努力？

常常有人誤解，認為既然聖靈在我們身上工作，聖靈會保守我們，我們就不需要努力了。聖靈確實是在我們身上工作，但是祂也的確要我們作出回應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努力和聖靈的工作是需要配合在一起的。

第二組題偏重的是聖靈在做什麼樣的工作，第三組題偏重的是我們需要怎樣努力配合聖靈的工作。

3.2 我們怎樣才能不「體貼肉體」只「體貼聖靈」？

第4-5節，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因為，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」這裏面的「體貼」是作出選擇的意思。舉個例子：冬日寒冷的早晨，被窩裏很暖和，你是否選擇起床？如果你體貼自己的肉體，說：天太冷，還是不起床吧！如果你頭天晚上熬夜，睡得很晚，你更體貼自己的身體，說：還是不要勉強自己，身體要緊，睡眠不夠會得病的。假設家裏有小孩子要上學，必須給孩子準備早餐，然後送孩子去學校。你是體貼自己的肉體不想起床，還是體貼太太不要太辛苦？你必須做出選擇。所以，「體貼」這個詞所表達出來的是選擇和犧牲。

當聖靈住在你裏面的時候，你是順從肉體還是順從聖靈？第6節說得很清楚：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」這是上帝的律。一個得到救恩的人，應該做的是只體貼聖靈，不體貼肉體。所以我們要做出選擇，然後做出犧牲。

當聖靈在我們生命中工作時，我們都應該做哪些事？

第一，我們不能夠通過自己做什麼來領受聖靈，聖靈是神賜給我們的。我們怎樣才能夠領受聖靈？我們要靠着信心，決定接受耶穌基督的拯救。這樣，上帝就按照祂的應許賜聖靈給我們，聖靈就內住在我們裏面；從此我們就有了聖靈的標記，就是屬聖靈的，不再屬肉體了。

第二，要體貼聖靈，不體貼肉體。當罪試探的時候，我們必須靠着聖靈來抵制罪。這是我們必須做出的選擇。

第三，靠着聖靈治死肉體，是我們的一種決定和行動，也是生命成長的操練。如果我們不尊重聖靈，我們甚至不能感覺到聖靈在我們裏面工作。所以這是一個操練的過程。

第四，聖靈還給我們歸屬，把我們帶入到與神之間的關係中。第 14-17 節說：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『阿爸！父！』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」。

3.3 怎樣在生活中與主聯合？

領受了聖靈之後，聖靈就把我們帶入和父的關係當中，我們就成為了神的兒女。成為神的兒女是一個事實，不是靠人的努力；但是怎麼做神的兒女是一種操練，這就是與主聯合。與主聯合不僅是一種關係，而且是一種效法——越來越像主的形象，與主同受苦同得榮耀。主在世上受苦，我們也要背同樣的十字架，操練像主的生命；同時將來上帝給我們的榮耀的身體，就像復活的主一樣。

這就是與主的聯合，是我們做基督徒需要努力付出的。

3.3 今天的內容與福音有什麼關係？

福音就是耶穌基督，福音就是拯救。

今天我們談的所有內容都是福音的內容，是藉着耶穌基督拯救的工作原理，藉着上帝所應許賜給我們的聖靈的律和聖靈的工作，以及作為接受救恩的人，我們應當怎樣配合聖靈的工作，活出一個怎樣的生命……這些通通都是福音的內容。深刻地理解這一切，可以幫助我們更好的為主作見證。

願神祝福大家！